

不动产灭失证明承诺书

本申请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申请办理_____（不动产登记事项）。该不动产因_____（拆除/房屋自然倒塌/因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已经灭失，确提供无法提供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本申请人愿意作出如下承诺：

一、登记机构已告知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所作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并同意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本申请人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申请人没有隐瞒对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权利状况或者其他事项有影响的事实，答复询问内容属实。

四、若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或者公示的，本申请人愿意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同意相应顺延办理时间。

五、因虚假承诺导致登记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更正登记，本申请人无异议并予以配合。

六、如虚假承诺，或者提交材料有虚假不实或重大遗漏，本申请人自愿承担包括经济赔偿、信用惩戒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引起不动产权属纠纷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